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委托理财金额：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委托理财交易额度，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 2、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债券等中低风险产品）。
- 3、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 4、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三) 理财额度：在授权的投资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国债、国债逆回购、企业债券）等，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股票为投资目的的理财产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 风险控制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执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理财，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管控中心建立委托理财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委托理财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4、公司审计督查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上述理财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89,920,171.77	7,095,208,687.72
负债总额	2,918,387,702.69	2,429,819,789.96
资产净额	4,371,532,469.08	4,665,388,897.7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70,767.69	305,308,43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660,331.10	236,619,639.04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25%，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进行委托理财，该金额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80.93%。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收益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3500	0	14.32	350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100	1100	3.2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快线系列 5 号(7 天滚续型)	1000	1000	4.2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3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0	12.84	1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901CDQB）	8000	4500	31.87	3500
6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 30 天 B 款（新客新资金）	1000	1000	2.6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1000	1000	10.19	0
	银行理财产品	金雪球稳利月月盈	1200	1200	10.5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投资理财	1000	1000	12.5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投资理财	2000	2000	24.8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	2200	0	/	22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3号C	1700	0	/	17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天天利” 固收增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1	0
合计			27700	15800	129.18	11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9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1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